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宇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建飞	联系电话：021-68801587
保荐代表人姓名：楼黎航	联系电话：021-6880158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8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00%，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价格方面，一方面受汇率波动影响，上半年确认出口收入的人民币汇率较去年同期升值约 8%；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沙坦类原料药受低端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原料药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2）成本方面，子公司山东昌邑一期项目和京圣药业生产基地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和达产阶段，产能利用率没有完全释放，生产成本阶段性较高；（3）费用方面，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498.8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开展新一轮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春节期间受疫情影响发放留厂员工补助等原因致职工薪酬增加；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506.03 万元，主要系制剂业务研发投入增加。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业绩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林洁、屠勇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2.方红军、程荣德、李美君、张毅、张家骝：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3.马成：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4.林洁、屠勇军、屠善增、王菊清、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发行人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	是	不适用

<p>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5.屠勇军、林洁、屠善增、王菊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是	不适用
<p>6.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天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天宇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天宇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天宇股份的实际损失。</p>	是	不适用
<p>7.屠勇军、林洁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宇药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是	不适用
<p>8.屠勇军、林洁：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p>	是	不适用

出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本人所在控制的公司股东，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9.公司董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是	不适用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是	不适用
(二)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不适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	是	不适用

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天宇股份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的36个月内，不得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	是	不适用
4.海富通基金；九泰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泰康资产管理责任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	是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承诺		
1.天宇股份：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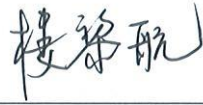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楼黎航

